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26 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对公司 2011 年度全年预计与实际控制人 SEB S.A.（以下简称“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1 年度，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获得了较好的销售增长，因此加快了对本公司在厨房炊具和小家电方面的订单转移速度，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已经基本完成原先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有所增加，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销售产品	炊具、小家电、橡塑产品	SEB 集团	炊具 101,946 万、小家电 40,520 万、橡塑 2,600 万	161701 万	16635 万
		小计	145,066 万	161701 万	16635 万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涂料、Lagostina 品牌产品	SEB 集团	涂料 2,205 万、Lagostina 品牌产品 861 万	1971 万	-1095 万
		小计	3,066 万	1971 万	-1095 万
合计			148,132 万	163672 万	15540 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 集团

法定代表人: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 49,951,826 欧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 注册地址: 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经营范围: 控股, 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 集团全资子公司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公司 71.31% 的股份, 基于以上原因, 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1.31% 股份, 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 国际是 SEB 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SEB 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 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 150 个国家开展业务, 旗下品牌包括 All-Clad、Krupps、Lagostina、Moulinex、Rowenta、Tefal、Calor、Seb、T-Fal、Mirro WearEver、AirBake、Regal、Arno、Panex、Rochedo、Penedo、Clock、Samurai 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 SEB 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 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亚麻制品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 2010 年实现销售 36.2 亿欧元,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 向 SEB 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 SEB 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 SEB 的 OEM 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

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 向 SEB 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 向 SEB 集团采购 Lagostina 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下 SEB 集团向公司采购 OEM 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 18% 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橡塑产品、原材料及 Lagostina 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方签字盖章且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 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 Lagostina 品牌产品采用 OEM 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